

泉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泉政人〔2021〕12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林清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决定：

林清宏同志任泉港石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
1年）；

黄泉春同志任南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郭晓辉同志任泉惠石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

1年)；

免去林清伏同志泉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张照绿同志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经济师职务；

免去陈清平同志泉州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政委职务；

免去林曙铭同志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许自霖同志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庄凯融同志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陈颖同志泉州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志雄同志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蔡映辉同志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剑辉同志泉港石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谢梓骞同志泉港石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赵艺忠同志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庄金良同志泉惠石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保留待遇；

免去洪亚清同志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民族与宗教事

务局局长职务。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省部属驻泉各单位，泉州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泉州市委会，市工商联。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6日印发

